##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1學年度

## 兼任教師人員聘用簡章

#### 膏、依據: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- / -		
類別	領域/科目(節數)	備註	薪津
	體育(6節)-週二、五下午各	*相關科系優先	
	3 節	*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	
兼任教師		*上述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	336 元/節
		以下代課(理)候用教師	
		*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而訂	

#### 叁、報名條件及資格:

- 一、報名條件: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第一款 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報名資格及錄取優先順位:
  - (一)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  - (二)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-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  - (四)上述各順位均以該科(類)專長者,優先聘任之。
- 三、若排課後無該科 (類) 缺額時,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。

#### 肆、報名程序:

- 一、報名表:如附件,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,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- 二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,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)或通訊報名 (掛號並以郵戳為憑)均可。
- 四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(校址: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。04-8756166 #111)
- 五、報名手續:(免繳報名費) (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)
  - 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  - 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,請勿裁剪)。
  - (三)證件影本包括: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    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    - 2.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(或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    - 3.最高階畢業證書。
    - 4.符合各科(類)專長證明文件。

#### 伍、報名、甄選方式及日期:

一、甄選以資料審查50%(自傳、學經歷、獲獎紀錄...等),口試50%。同分者以口試優先 錄取。

## 二、甄選日期:
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報名日	即日起至112年2月4日	112年2月7日	112年2月8日
期、時	每日 09:00 至 10:30 受	上午 09:00 至 10:30 受理	上午 09:00 至 10:30 受
間	理報名	報名	理報名
甄試	2/4 當日 11:00 起甄試至	2/7 當日 11:00 起甄試至	2/8 當日 11:00 起甄試至
時間	全部結束	全部結束	全部結束
錄取及	當天上午 14:00 前公告於	當天上午 14:00 前公告於本	當天上午 14:00 前公告於
放榜	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	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	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
	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	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	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

三、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之聘任,依候用名冊考量課務實際需要及教師教學表現, 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聘用之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,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,若於中途辭聘者,爾後本校不再聘任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,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,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,由校長予以解聘之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,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,得<u>暫由</u>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 之,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,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#### 柒、附則: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至111學年第2學期結束止,但聘期內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,本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聘用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簡章如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,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##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1學年度 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報名表 編號:111-

									1			
	惠徵項 可複選	且	育週二、	五下午	F各3	3節					請貼相戶	<u>.</u> 1
女	性名			身份該	登字景	虎						
出	生日	民國	年 月	日	4日	是否為身 障人員	□是 □否	服役	□己用□未用	性	別□男	□女
	L訊處 詳填)		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				
***		就讀	學校			系科		組別	•	修業	起迄年月	]
學	大學									年	 月~ 年	———— · 月
歷	八子									<u> </u>	7 7	71
	研究所									年 .	月~ 年	月
教師合格證書:類別(							)證書字號	(			)	
鄉上語言認證證書:類別(						)證書字號	(			)		
相關	關證書	教育部閩	南語語言能	力認言	登合	格證書:	級別(	) ;	證書字	號(		)
		其他證言	書:									
教學	學專長	(請檢附相關										
	一寸以	(3,4 13,4114 131 131,	[佐證資料]									
教育修習			佐證資料)			起迄年月		自 年 /	月日	至 年	- 月	日
	育學分 智學校										· · ·	
代			務學校			起迄年月任職起迄		自年 ,服務學		至年職稱	· · ·	
代理											· · ·	
代理經											· · ·	
代理											· · ·	
代理經歷		服			填					職稱	· · ·	日 裁起迄年
代理經歷填	育 <sup>學</sup> 學校 <b>人  人</b>	服	務學校		垣	任職起迄		服務學	· 校	職稱	任耶	
代理經歷填	育學学校 	服	務學校	審查		任職起迄	4月	服務學	· 校	職稱	任耶	
代理經歷填	育學学校 	程 名 請應聘者	務學校	審查		任職起迄	4月	服務學	· 校	職稱	任耶	

# 報名委託書

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	本人	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
	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	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
員,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,如有任何遲誤到	員,茲委託	全權處理報名事宜,如有任何遲誤致
無法完成報名手續,願自負一切責任。	無法完成報名手續,願	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: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住址:

電 話:

受 託 人: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住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2年2月 日

附註: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